

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情况

1. 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9 月 12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:5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 年 9 月 12 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4 年 9 月 12 日 9:15-9:25，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9 月 12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3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三层会议室。
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王广西先生。

6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 122 名，代表股份 1,479,697,15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 75.70%。其中：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名，代表股份 1,471,466,79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75.28%；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119 名，代表股份 8,230,35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 0.42%。

2.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出席了本次

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其中同意 1,479,390,26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793%；反对 255,81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173%；弃权 51,07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35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43,795,87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 5%以下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042%；反对 255,815 股，占出席会议 5%以下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00%；弃权 51,07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 5%以下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58%。

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）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会议由国浩律师（太原）事务所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三日